|  |
| --- |
| **长安大学学生晚点名管理办法**  |
|  |
|  |
|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生工作，规范并完善学生晚点名制度，根据《长安大学学生管理一般规定》的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**第一条**长安大学各级各类学生在各校区均施行每周晚点名制度。本办法所指的学生晚点名，是指学生在每周星期天及正常节假日收假日，由教师（以学生辅导员等学生工作干部为主）在各校区负责组织的，以现场或者网络形式对学生开展点名的管理制度。**第二条**晚点名的责任主体是学院，学院根据学工部下发教育要点及本院具体工作，合理安排时间和方式进行晚点名。**第三条**晚点名的主要任务（一） 清点人数。以学院为单位，学生工作干部对其分管的学生班（年）级进行点名，落实并上报未到者及其原因。学工部对上报数据或电子清点人数后台数据进行统计汇总，及时掌握学生在校情况及动态。（二） 计评上周工作。（三） 传达上级和学校的有关指示精神，布置下周工作，提出要求等。（四）开展必要的形势政策宣讲。**第四条**晚点名的主要要求：（一） 学工部每周根据工作要求和时间阶段，发布下次晚点名教育要点。（二） 学院（系）参照晚点名要点，根据本院实际，形成本院晚点名要点，安排具体的时间、地点完成晚点名任务。（三） 各学院需填写学院晚点名情况汇总表并上报学工部。（四） 在校各级各类学生均须参加晚点名。凡有事者，须提前向辅导员老师请假。（五） 学生的晚点名考核与课堂纪律考核相同。无故一次未到者，按旷课三课时计，累计处理参照学校学生违纪处理的有关规定执行。（六） 晚点名后学生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得离校。凡私自离校者，按有关规定和约定处理。（七） 各学院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。遇到特殊情况及时报告主管校领导。**第五条**各学院（系）可依照本办法作出具体实施办法，并报校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备查。**第六条**研究生及其他类型的学生可结合各自学院（系）的教学管理实际，参照本办法执行。**第七条**本办法由校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制定并负责解释。**第八条**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 |
|  |
|  |
|  |
|  |
|  |